

#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407）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学术型）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拟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类型	招生计划	已接收推免生	是否接收调剂
120401	行政管理	全日制	44	37	否
1204Z2	非传统安全	全日制	4	1	院内调剂
1204Z3	电子政务	全日制	4	1	院内调剂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全日制	16	9	否
总计	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68 名（含少骨 4 名、大学生退役士兵 2 名）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专业单科和总分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复试名单详见学院官网，链接如下：<http://cpa.hust.edu.cn>。

如有调剂意向的考生，请考生填写并提交《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可在学校研招网下载），签名拍照在复试前发送至邮箱 568668747@qq.com。

## 三、网上确认及资格审核

进入复试的考生根据学校发布公告要求在各院系复试开始前必须进行网上复试报到确认，并按要求上传审核材料和信息。学院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 四、综合测评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考生根据学校发布公告要求，在报到确认平台提交《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完成学校研究生综合测评并在复试系统提交个人陈述视频。

如因疫情影响表格目前不能盖章的，可先上传材料，盖章版最迟在学校拟录取公示前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或拍照发送邮件至 939789540@qq.com。邮件附件文件名：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姓名。

## **五、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学校采用统一的网络远程复试平台。我院网络远程复试安排在 5 月 12 日。

考生可根据平台下载准考证提示时间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参加学院各项复试考核。

学院根据公共管理学科对硕士研究生专业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应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以及英语能力的考查要求，复试考核内容和形式如下：

### **1、专业面试**

包括专业理论知识测试和综合素质能力测试。程序如下：

(1) 考生自我介绍（2-3 分钟），包括考生的学业背景、已取得成绩、今后学习研究计划等。

(2) 专业理论知识口头问答（4-5 分钟），考生随机抽取题目模块，面试专家打开该题目模块信封并念题，考生现场口头回答。

行政管理专业考生，主要考查管理学、公共管理学和西方经济学的理论知识以及应用能力；土地资源管理专业考生，主要考查土地管理学、土地经济学的理论知识以及应用能力。

(3) 综合素质能力测试问答（7-8 分钟）

面试专家就学生陈述情况及专业知识应用能力等进行综合提问，考生作答。主要考查考生基本专业知识、未来发展计划、社会热点问题、公共管理典型案例、合作精神、意志品质和反应能力等。

每位考生专业面试时间 13-15 分钟。

### **2、英语面试**

即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程序如下：

(1) 考生用英语自我介绍（1-2 分钟）

(2) 考生和面试专家用英语对话交流（3-4 分钟），主要就考生对基本专业知识、未来发展计划、社会热点问题等内容的听说能力进行综合考查。

每位考生英语面试时间 4-5 分钟。

## **六、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 40 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 40 分，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报考专业对总成绩进行分组排序并公示。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单独排序。如总成绩相同，则分别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序。

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为：<http://cpa.hust.edu.cn>。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申诉电话：13607180319，邮箱：[xuwanxiao@sina.com](mailto:xuwanxiao@sina.com)，联系人：徐老师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

拟录取公示前，考生需进行体检、调档等程序，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另行通知。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

## **七、关于院内专业调剂**

1、所有考生参加原报考专业复试。

2、非传统安全、电子政务专业招生计划，从我院报考行政管理专业的考生中进行调剂。

调剂规则如下：

（1）根据统考招生计划，行政管理、非传统安全、电子政务专业合计招收 11 人，复试后按原报考行政管理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第 1-5 名拟录取为行政管理专业，第 6-11 名拟调剂录取为非传统安全或电子政务专业。根据复试前征集的专业调剂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调剂专业，总成绩高者具有优先选择专业的权利。

（2）若第 6-11 名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则再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征集志愿。

（3）凡调剂专业录取的考生，入校后不得变更专业。

## **八、复试咨询联系方式**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027-87556744，联系人：丁老师。

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7-87541746；027-87557422。

公共管理学院

2020 年 5 月